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唐宏輝

上列聲請人因唐秋雄等4人與相對人李玟潔等3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114年度重上字第117號），聲請為被上訴人唐秋雄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唐宏輝為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17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被上訴人唐秋雄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唐秋雄（下稱姓名）因跌倒頭部撞擊地面，導致雙側創傷性腦出血，於民國114年1月19日經急診入住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（下稱國泰醫院），現意識不清，已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因其並無法定代理人恐有延誤之虞，伊與唐秋雄為父子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唐秋雄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。
- 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唐秋雄於114年1月19日因雙側創傷性腦出血，急診入住國泰醫院加護病房，於同年2月3日轉至病房照護，格拉斯哥昏迷指數6分，現意識不清，短時間無法清醒，現仍住院治療中等情，有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。是唐秋雄無訴訟能力堪可認定。然唐秋雄為成年人，且未經監護宣告，無法定代理人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本院認有為其於本件不

01 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聲請人
02 為唐秋雄之子，且經本院就由聲請人擔任特別代理人乙事，
03 函詢唐秋雄之妻唐陳枝、其他子女唐宏亮、唐晞濤，渠等均
04 無回函為反對之意，相對人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特別代理人
05 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茲選任聲請人擔任唐秋雄之特別代
06 理人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9 民事第六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戴伯勳